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35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峻域数字能源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采购人”）授权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广西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峻域数字能源一期项目使用的商品混凝土，资金计划使用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满足近区电力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缓解电网运行压力，提升周边片区的供电可靠性，保障电网安全经济运行，推动储能产业发展，在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龙腾路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建设百兆瓦级储能电站1座(以下简称“峻域储能”)，终期总规模为500MW/2000MWh。

项目占地面积约13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电站场区、220kV升压站、对侧站扩建间隔等工程分项内的电气一次、二次、通信、自动化等。本项目按预制舱模式建设，分为220kV配电装置舱、35kV配电装置舱、接地变舱、生活舱等，主变及SVG户外布置。项目计划2026年12月份开工，建设工期为190天。

2、采购范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峻域数字能源一期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

3、采购数量：本次采购的商品混凝土总量约 15940m³。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交货状况及条件	交货期
1	商品混凝土	C20 聚合物水泥混凝土(丁苯胶乳 (SBR)，干聚合物占胶凝材料 3%)	m³	580	广西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峻域数字能源一期项目工地现场	广西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峻域数字能源一期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	合同签订日-项目竣工结束
2	商品混凝土	C25	m³	2510				
3	商品混凝土	C30	m³	7050				

4	商品混凝土	C30P10	m³	5800				
合计			m³	15940				

注：以上采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需求量与采购数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5、交货时间：整个施工期。详细交货计划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依据工地需求分批组织供应。

6、交货地点：广西省北海市铁山东港产业园峻域数字能源一期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7、质量技术要求：

7.1 合格、符合国标《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质量手册》规定（所有技术规范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7.2 对于所供商品混凝土离析、坍落度、分层超规范以及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商品混凝土不应夹杂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骨料、外加剂、掺合料等原材料。如送到现场的商品混凝土观感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将不合格商品混凝土清出现场。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买方停工损失，供应商需予以违约赔偿。

7.3 供应商所供商品混凝土必须符合 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及其引用标准的优质产品,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发布,新标准自行替代原标准。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中心试验室指派的专人“驻站”，对中标人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试验、供应等全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控。无条件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随时抽检，由买方制定相应的质量监控措施并具体实施。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7.4 供应商在项目部必须设立联系人及技术人员，项目部在做试块的时候现场指导，确保混凝土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若出现试块质量问题或经第三方抽查

混凝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返工、工期、重新招标等费用）。

7.5 质量检测

（1） 供货前，供应商应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中混凝土技术（配合比、强度、抗渗性 能等）要求试生产、制作试块， 经采购人选定并报业主和监理单位核准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生产；

（2）供应商必须定期对搅拌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按期对计量系统进行检测、校验， 保证设备技术性能、可靠性和精度符合标准要求；

（3）采购方现场取样抽检制作试块时，试块应标注标号、使用部位、制作时间等信息，做好记录和编号。试块拆模后，立即进行标准养护，待试件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后，送到质检单位进行检测，质检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将作为混凝土质量评定和结算的依据；

（4）采购方抽样复测以买方选择并报业主和监理单位核准的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为 准，卖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供需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

（5）如果被检测或测试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不合格），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混凝土的材料费、已浇筑混凝土凿除费用、重新支模、钢筋绑扎、浇筑、工期延误损失等费用，包括因质量问题业主、监理对买方的罚金和为消除不良影响产生的费用；

（6）如果被检测或测试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不合格），卖方除应承担约定的费用和后果外，如因混凝土强度不达标造成的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 2 万元/次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经权威机构鉴定非卖方原因的情况除外；

（7）混凝土供应期间，卖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质量监控，混凝土达到规定的养护期后，买方作回弹检验时，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协助买方工作， 双方需做好混凝土的检测记录；

7.6 质量服务

（1）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连续不间断供应，因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和人工、设备等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当供应特种混凝土时，供应商必须给买方施工人员作书面技术交底，注明混凝土在现场接收、运送、浇筑、养护等注意事项，并有技术人员定期到场进行指导。特种混凝土拌制、生产全过程中，买方有权随时指派管理人员进驻生产场地，检查原材料配比、外加剂及掺合料投放、生产工艺、拌合流程等全部质量管控内容，供应商须全程配合、无条件接受检查，不得推诿、阻挠，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需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

8、计量验收：以“m³”计量。以现场实际供货量为准，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甲方按小票过磅计量,现场过磅单车次误差在±2%以内视为合格，结算按送货单方量计算，抽查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过磅误差超过-2%时，除按实际过磅数量计量结算外再处罚 2000 元/次。

9、结算付款：

9.1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验货标准交货后，凭以下凭据在每月的 10-15 日向甲方办理结算挂账。

9.1.1 过程中结算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的随车票据为依据，每月 15 日前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出具一份对账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办理每月结算。

9.1.2 乙方应在办理结算当月 15 日前开具与结算单相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交甲方财务部办理挂账。

9.2 付款及利息：

9.2.1 预付款：无

9.2.2 乙方应接受甲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支付，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甲方于结算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待供货结束、最后一次结算办理后 1 年支付剩余 17%尾款，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

性无息返还。

9.2.4 乙方应充分知悉项目资金情况，若因业主付款滞后或甲方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乙方应充分理解并给予三个月付款宽限期。如到期任未支付甲方按照一年期 LPR（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单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月结算累计入逾期款项内。乙方不得因资金不到位拒绝供货或延迟供货，不得因资金因素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如过程出现断供或连续断供情况，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制造企业，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须提供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采购标的物的检验合格报告不少于一份（至少一份 C30 以上（含 C30）标号的检测报告）。

2、供应商拌合站应处于项目周边 20km 范围内（供应商拌合站需提供高德/百度货车导航截图）。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应具有商品混凝土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必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的能力。

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

9、被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列入受限供应商名单，且在受限期内；

10、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的情形；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2、供应商如有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2: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30 分为文件递交结束时间（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西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峻域数字能源一期项目

联 系 人：许泰维

电　　话：19191588050

电子邮箱：26243442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9-88758182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9-89502500-8369

电子邮箱：15shebei@sina.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9-89502576-8136）提出投诉。

